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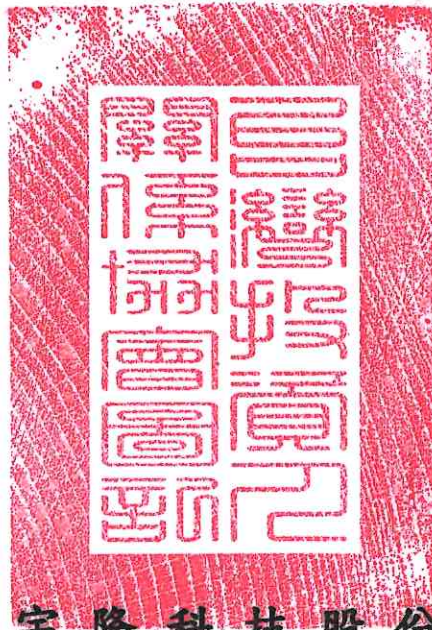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董事會 (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 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 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王毓香:



執行委員 王士豪: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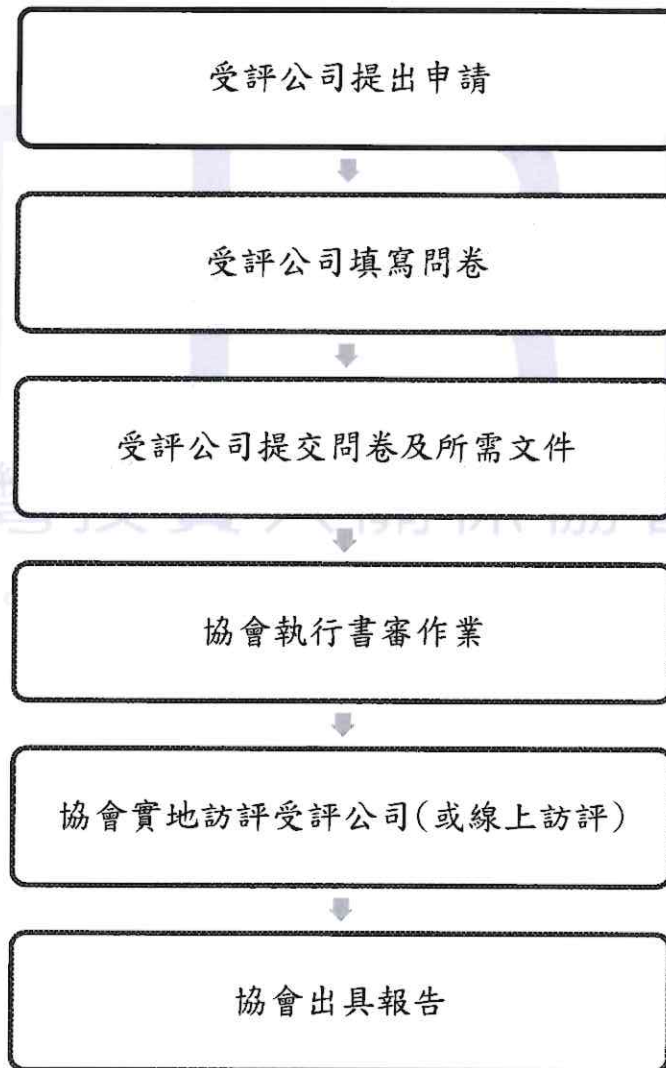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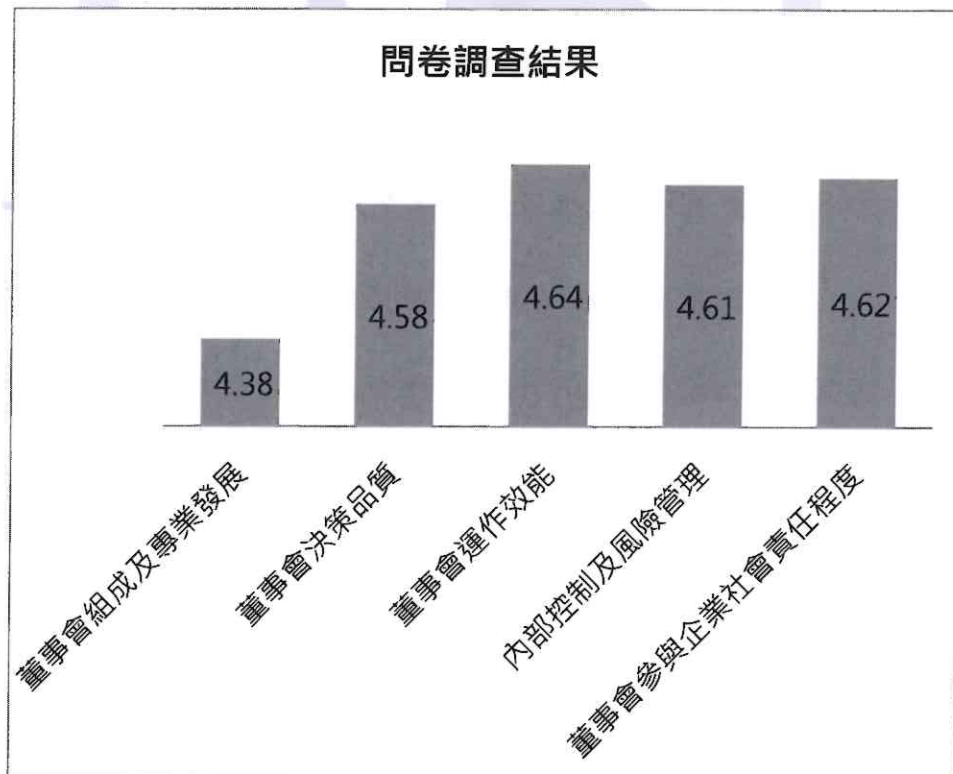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及 11 月 6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及實體訪談

3. 訪評對象：

- 劉俊昌 董事長
- 黃立恒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吳曉蕊 財管處協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 藍孟珍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 12 月，主要產品為汽車產業、醫療產業、工業產業、家庭應用產業與光學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之加工產品，產品側重於汽車零組件、自行車及醫療器材零組件。經營理念為 Keep Life Moving，期望以優良品質所生產之產品為人類貢獻，經營策略為擴大核心能力、積極創新與持續開發及發展自有品牌，以成為機械加工領域中最具競爭力的模組化解決方案提供者為經營目標。受評公司於相關產業深耕多年，專精技術在精密金屬零件的開發生產製造，憑藉著高品質、高效能及穩定生產的製程工藝技術，已深獲全球知名汽車一階供應商、自行車、醫療器械等主要客

戶高度的認可與信賴，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客戶有 BOSCH、BorgWarner、聯合汽車電子及 Novo Nordisk 等。另為擴大跨產業領域的多元化業務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研發實力及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於民國 111 年 6 月與縫紉機大廠伸興工業雙方合意，由伸興工業公開收購部分受評公司股票，期望透過伸興工業在經營管理成效、業務與生產基地的互補性下，成為更具競爭優勢的精密機械加工集團。

受評公司董事會係由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九席董事成員。獨立董事有三席，半數以上獨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董事間皆無親屬關係，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應能於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及不同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如電機機械、工商財經、機械加工及產官學)及專業能力(如經營管理、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及國際市場觀等)，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或工作領域。此外，受評公司亦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以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以確保永續經營。

受評公司重視永續發展，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且於民國 111 年 8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督導、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組成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及社會公益跨功能小組，負責利害關係人議題鑑別，排序重大議題向董事會提出永續相關政策、制度及年度推動計劃、委員會當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後續推動方向，每年定期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彙報執行情形。

受評公司亦重視誠信經營，以誠信經營作為公司的核心價值，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以總經理室作為誠信經營的專職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即安排誠信經營理念傳達。此外，受評公司亦設有檢舉管道，檢舉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從業道德行為專區，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置女性董事

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金管會近期公告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提出將推動自民國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另自民國 114 年起，若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上市櫃公司須於年報揭露原因及採行措施，建議受評公司應提早規劃。

二、風險管理程序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受評公司截至目前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董事會中報告相關執行情形，惟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降低公司營運的潛在風險，將風險管理及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確保營運目標與績效之達成與企業永續經營，建議受評公司可參酌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將其風險管理

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資訊，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並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三、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為促進上市上櫃公司支持文化發展，證交所依循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文化部、金管會推廣國內文化發展措施，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等支持模式，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納入「維護社會公益」範疇，期盼帶動更多企業落實文化永續，故修訂民國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可於公司治理評鑑得分。促進文化發展方式，包括支持國內表演團體、藝文組織或藝術家舉辦的展覽或活動等，贊助國產電影、電視劇、音樂製作及展演等，以及鼓勵企業員工走入表演場館及電影院，接觸文化藝術活動等。建議受評公司未來若有進行上述促進文化發展活動，可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適當揭露之，以向投資人表達公司執行 ESG 之決心並提升公司治理評鑑。